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5號

抗 告 人 張麗淑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6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乃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自形式上為准否執票人強制執行聲請之審查，該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台抗字第714號、57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9月26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票面金額新台幣(下同)200萬元，到期日為114年2月28日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本票票面金額及到期日起依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相對人係非法聲請本票裁定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

01 定等語。

02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就其主張之上開事項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
03 之系爭本票為據，並經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
04 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
05 定，係有效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予強制執
06 行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固以前揭情事資為抗辯，然抗告
07 人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已
08 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循
09 訴訟程序謀求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
10 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
12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8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
19 告狀（須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500元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21 書記官 謝志鑫